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（2022）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疏勒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2025年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法监督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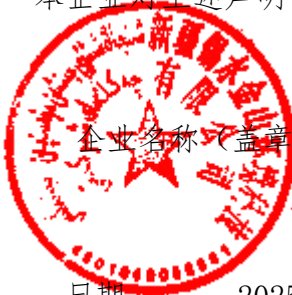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疏勒县2025年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法监督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6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刘文轩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